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6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本公司第27屆獨立董事補選之候選人名單.....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4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五、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 27 屆獨立董事乙席案。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 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 15 頁)。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不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85,165,902 元，經第 2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703,31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703,318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方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方面：

(1) 本公司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共有 1 家公司。係本公司茲因辦理合併子公司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概括承受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債權金額新台幣 21,550 仟元整。前揭資金貸與於 111 年 9 月 3 日屆期未獲償還，經評估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底對其應收款及應收利息合計 22,628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後與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協商返還

借款補充協議，惟迄今仍未如期償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21,550 仟元整。

- (2) 子公司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共有 2 家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餘額分別為資金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及資金貸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7,000 仟元整。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對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實際動支金額。

3. 對外背書保證方面：

- (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外背書保證。
- (2) 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需，分別向玉山銀行申請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提供人民幣定存單 5,000 仟元整設質擔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0,000 仟元整（提供人民幣定存單 16,000 仟元整設質擔保）及第一商業銀行 20,000 仟元整（提供外幣人民幣或美元定存單折合不超過新台幣 23,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3,885 仟元。
- (3) 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與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營運周轉需求，向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申辦周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並由子公司提供人民幣存單，向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申請人民幣 142,000 仟元整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為本公司融資之擔保，期限 2 年。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整。

(4) 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共用額度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2,000 仟元整。

(五) 本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報告。

無。

(六) 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與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小於帳面金額，分別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7,417 仟元及新台幣 7,545 仟元，合計認列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4,962 仟元。

選舉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符合現行法規，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目前設置 9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惟法人董事 1 席因故辭任，導致董事席次不足。
- 二、又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修訂發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必須設置不少於 4 名獨立董事。
- 三、為符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擬補選 1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同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任期）。董事席次仍維持 9 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增至 4 席。
- 四、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檢附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各乙份，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附件四（第 17~23 頁）及附件五（第 24~30 頁）。

二、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報告書在案，業經第 2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承認。

決議：

(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後淨利 624,719,306 元。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216,171,027 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後金額為 848,054,682 元，扣除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 84,805,468 元，合計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979,420,24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股利政策規定，至少須提撥 20% 為股東股利，擬建議分配股東股利 796,067,908 元。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8,998,220 元，分為 1,530,899,822 股，依前項分派之股東股利均以現金派發，為新台幣 796,067,908 元，股東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0.520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 20.0046%，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 三、於計算所得稅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六、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將董事會席次由原 7 至 9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調整為 7 至 11 席，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加強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決策多元性與專業性。
- 二、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增修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以符合實務運作。
- 二、茲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決議：

(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法規，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茲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

決議：

(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本公司業務需求，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 附 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方針

本公司秉持「營造永續環境、建設宜居好宅、扎根國際市場」之企業願景，過去一年來，面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物價飆升等挑戰，中工經營團隊仍堅守改革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並成立「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房地產事業」、「海外事業」四大利潤中心，透過相關產業鏈垂直整合併同橫向串連力量，將資源整合發揮企業最大獲利效益，觸發滾動成長與進步動能；善用數位科技建立智慧決策平台，提升營運效能外，更積極掌握全球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 ESG 趨勢。在全球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陰影下，企業經營將面臨更多考驗。面對未來，本公司會專注本業加快推進企業數位轉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與品質要求，提供業主與客戶優質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堅定地邁向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

貳、營業績效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59 億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0.93 億元，增加 38.66 億元，其中工程營收增加 37.53 億元，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增加 1.13 億元；工程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112 年新增工程專案及部分工程進入工程高峰期並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所致。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5.23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45 億元；112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91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0.11 億元；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9.3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56 億元；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為 1.5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75 億元，係因 111 年度有認列京華城特別股股利收入 3.75 億元挹注所致，112 年度無此項收益；112 年度合併稅後利益為 6.26 億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利益 8.05 億元，減少 1.79 億元；112 年度每股盈餘 0.41 元，較 111 年度每股盈餘 0.54 元，減少 0.13 元。

一、112 年度完成之工程

1. 中石化公司高雄港洲際二期碼頭液氨及酚儲運專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採購、建造工程。
2. 112 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至高屏溪攔河堰緊急新設臨時管線工程。
3. 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
4.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二、112 年標得之工程

1. 112 年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至高屏溪攔河堰緊急新設臨時管線工程。
2.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抽水機房及緩流池工程。
3. 亞東工業氣體 AL1 及 AL2 廠區路口橋梁工程。
4. 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X101G 標）。
5.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

參、營業計劃與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主要受到供需失衡、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的衝突、以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的波動所影響。尤其是原物料供應鏈的混亂，進而激化全球通膨之困境。這場危機不僅源於勞動力短缺和原物料成本上漲，更因各國採取大規模印鈔的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實施連番加息以遏制通膨，從而推高融資成本，也為已經面臨人手及物料不足的營建業者帶來進一步的營運壓力。

面對宏觀經濟和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本公司依然堅守積極成長的目標，持續增加工程承攬量，並致力於提升建築品質及工程技術水平，以鞏固和提升企業的品牌聲譽。此外，主動地開發符合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趨勢的都市更新項目，同時快速累積海外大面積土地開發的豐富經驗，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以下詳細說明各利潤中心的營運規劃：

一、公共工程事業：持續爭取政府釋出之重大建設工程，包括：

1. 軌道建設工程：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及東環段、萬大中和線、桃園鐵路地下化等。
2. 水環境建設工程：如海水淡化廠等工程。
3. 城鄉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等）。
4. 綠能建設：各電廠改建及新建計畫等。

二、民間工程事業：

中工雲宇宙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開始帷幕工程、第二季完成上部結構樓板灌漿工程；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三期「碧硯閣」預計 113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民生社區都更案第四期「鳴森苑」已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連續壁工程，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成一樓樓板。未來將全面提升建築品質口碑及工程技術為重點發展目標，並以成本加成方式對內承攬自建案；對外依個案分採成本加成及總價承攬兩種模式承攬民間建築工程，持續爭取、累積多元建築產品實績。

三、房地產事業：

因應明年房地產發展趨勢，開發業務仍以都更開發業務為主，以降低開發前期大量資金支出風險；另在標案類型開發上，因考量銀行融資政策緊縮，衍生前期自籌款大幅提升，策略上擬與其他建設同業以合作聯盟或合資開發的方式辦理，除結合各家同業之優勢外，並尋求更有效之資源和專業互補，分散開發風險，以符合市場發展需求，作為年度營運方針。

有鑑於 112 年度後疫情下全球經濟成長與貿易活動趨緩，復甦力道遠低於預期，製造業者調整產能並放緩投資，銀行仍未降息並維持融資緊縮管制，造成工業地產交易量衰減，但預期 113 年在通膨趨緩、央行有望暫停循環升息，對經濟復甦增添信心，且觀察近期工業地產交易屬剛性需求自用型的買方擴廠為主，仍有助於彰濱工業區土地去化，113 年度工業區新推案崙尾西一區

4-2 期、崙尾西一區五期及崙尾金屬專區三期等多元土地產品推出，並加速推動之必要性工程、具緊急性及安全維護性之工程投入，有利於資金運用持續滾動投入開發作業。

四、海外事業：

面對越南政府對房產開發業嚴格監管及疫情之雙重打擊，導致房地產市場萎縮，銀行信貸收緊，多數房地產開發商面臨股價下滑及資金困難。本公司力求突破困境，針對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等地進行潛在項目深入分析，重新審視法律文件，並與當地具實力開發商合作，以加快獲取大型土地開發機會。同時，藉由河內設立新辦公室，積極開拓越南北部大型開發項目。

展望 113 年，本公司持續鞏固公共工程業務，同時積極擴大民間建築工程，強化房地產事業，並爭取海外大型土地開發業務。在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將推進作業流程模組化，增強團隊技術能力，著重工程品質控管，採取謹慎且靈活之策略，應對市場各項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葛樹人



獨立董事：劉燈城



獨立董事：張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本公司第 27 屆獨立董事補選之候選人名單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審查符合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席次	候選人: 獨立董事	姓名	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獨立董事	潘維剛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新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老人教育協會理事長 老人社會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 前立法委員 前台北市議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1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金額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4,597	7	\$ 4,189,5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8	-	4,1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959	2	1,214,47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8,734	11	3,941,197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938,178	9	2,498,541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321	-	95,484	-
1180	應收工程款	4,034,845	7	2,603,165	6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811,621	5	2,898,047	6
1310	存貨	214,169	-	255,222	1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11,780,785	21	11,831,311	26
1324	在建房地	10,630,431	19	4,962,958	1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54,775	-	142,1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4,644	4	1,353,5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670,307	85	35,989,828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1,439	3	1,913,17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	-	631,9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9,580	3	1,591,5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209,812	6	3,089,49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206,279	-	234,2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7,287	2	1,113,2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054	1	470,3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477	-	42,9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970	-	5,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5	-	57,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78,914	15	9,150,068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49,221	100	\$ 45,139,89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891,500	11	\$ 4,714,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61,960	3	1,050,0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58,584	6	2,181,474	5
2150	應付票據	13,725	-	3,354	-
2170	應付帳款	6,371,331	11	4,292,669	10
2209	應付費用	676,888	1	631,633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9,058	-	18,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92	-	80,4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5,734	1	492,5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121	-	71,09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1,181	1	57,057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	761,530	1	575,4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74	1	283,5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12,978	36	14,451,71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971,322	18	5,744,16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30,278	1	971,8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4,015	2	1,090,3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962	-	174,1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945	1	31,4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7,522	22	8,011,957	18
2XXX	負債總計	32,750,500	58	22,463,672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27	15,308,998	34
3200	資本公積	96,521	-	74,6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927	2	1,116,9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958	5	2,475,95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4,226	7	4,105,3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41,111	14	7,698,310	17
3490	其他權益	(685,775)	(1)	(477,1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460,855	40	22,604,81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837,866	2	71,411	-
3XXX	權益總計	23,298,721	42	22,676,224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049,221	100	\$ 45,139,896	100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0	\$ 17,227,199	91	\$ 13,473,803	89
4800	1,732,140	9	1,619,569	11
4000	<u>18,959,339</u>	<u>100</u>	<u>15,093,372</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15,992,738	84	12,218,854	81
5800	1,444,071	8	1,496,696	10
5000	<u>17,436,809</u>	<u>92</u>	<u>13,715,550</u>	<u>91</u>
5950	<u>1,522,530</u>	<u>8</u>	<u>1,377,822</u>	<u>9</u>
營業費用				
6100	94,560	1	99,005	1
6200	462,870	2	471,805	3
6300	33,571	-	30,838	-
6450	(35)	-	159	-
6000	<u>590,966</u>	<u>3</u>	<u>601,807</u>	<u>4</u>
6900	<u>931,564</u>	<u>5</u>	<u>776,0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2,589	-	444,073	3
7010	106,113	-	2,546,351	17
7020	(47,218)	-	(2,538,818)	(17)
7050	(231,663)	(1)	(183,839)	(2)
7055	-	-	(22,628)	-
7060	(60,091)	-	(20,046)	-
7000	<u>(150,270)</u>	<u>(1)</u>	<u>225,093</u>	<u>1</u>
7900	781,294	4	1,001,108	6
7950	<u>155,657</u>	<u>1</u>	<u>195,952</u>	<u>1</u>
8200	<u>625,637</u>	<u>3</u>	<u>805,15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7,953)	-	17,285	-
8316				
	62,064	-	(368,753)	(2)
8320	(395)	-	(35,092)	-
8349	1,590	-	(3,457)	-
8310	<u>55,306</u>	<u>-</u>	<u>(390,017)</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6,889)	-	147,985	1
8370	(1,519)	-	7,911	-
8360	(38,408)	-	155,896	1
8300	<u>16,898</u>	<u>-</u>	<u>(234,121)</u>	<u>(1)</u>
8500	<u>\$ 642,535</u>	<u>3</u>	<u>\$ 571,03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 624,719	3	\$ 821,315	5
8620	918	-	(16,159)	-
8600	<u>\$ 625,637</u>	<u>3</u>	<u>\$ 805,15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43,243	3	\$ 586,580	4
8720	(708)	-	(15,545)	-
8700	<u>\$ 642,535</u>	<u>3</u>	<u>\$ 571,035</u>	<u>4</u>
每股盈餘				
9710	\$ 0.41		\$ 0.54	
9810	\$ 0.41		\$ 0.54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73,884	\$ 821,206	\$ 2,475,958	\$ 4,379,268	\$ 7,676,432	(\$ 336,052)	\$ 112,261	(\$ 223,791)	\$ 22,835,523	\$ 93,223	\$ 22,928,74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5,784	-	(295,784)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7,500)	(817,500)	-	-	-	(817,500)	-	(817,5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3,284)	(817,500)	-	-	-	(817,500)	-	(817,500)
	小計	-	-	-	295,784	-	(1,113,284)	(817,500)	-	-	-	(817,500)	-	(817,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45	-	-	-	-	(285)	(269)	(554)	191	(4,754)	(4,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	-	-	-	-	-	-	-	19	(983)	(96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30)	(530)
D1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821,315	821,315	-	-	-	821,315	(16,159)	805,15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4	13,434	155,544	(403,713)	(248,169)	(234,735)	614	(234,12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749	834,749	155,544	(403,713)	(248,169)	586,580	(15,545)	571,0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29	4,629	-	(4,629)	(4,629)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74,648	1,116,990	2,475,958	4,105,362	7,698,310	(180,793)	(296,350)	(477,143)	22,604,813	71,411	22,676,224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3,937	-	(83,93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5,254)	(805,254)	-	-	-	(805,254)	-	(805,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	(805,254)
	小計	-	-	-	83,937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	(805,25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357	-	-	-	-	(1,205)	(689)	(1,894)	7,463	(7,46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16	-	-	-	-	(1,926)	-	(1,926)	10,590	727,295	737,8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679)	(1,67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624,719	624,719	-	-	-	624,719	918	625,63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4)	(6,384)	(36,762)	61,670	24,908	18,524	(1,626)	16,89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335	618,335	(36,762)	61,670	24,908	643,243	(708)	642,5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9,010	49,0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720	229,720	-	(229,720)	(229,720)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96,521	1,200,927	2,475,958	4,064,226	7,741,111	(\$ 220,686)	(\$ 465,089)	(\$ 685,775)	22,460,855	837,866	23,298,721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1,294	\$ 1,001,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17	160,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	22,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9)	2,348,504
A20900	財務成本	231,663	183,83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89)	(444,073)
A21300	股利收入	(16,599)	(2,454,9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0,091	20,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93)	2,839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4,962	-
A23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	8
A29900	賠償迴轉利益	(43,411)	(13,8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39,637)	(39,49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02)	2,018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431,680)	(316,427)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86,426	3,179,156
A31200	存 貨	41,053	(66,726)
A31120	在建房地	(5,725,745)	(1,975,449)
A31990	待售房地	262,650	197,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9,554)	(3,7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77,110	(582,778)
A32130	應付票據	10,371	(4,989)
A32150	應付帳款	2,078,662	(320,492)
A32190	應付費用	45,255	169,897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695	(1,963,320)
A32200	負債準備	15,036	32,8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9,663)	(61,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30)	(16,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6,364)	(943,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20	444,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631)	(229,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10)	(36,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185)	(765,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11	8,5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81,736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1,876)	123,87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2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388)	(44,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0	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894	43,870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985	(7,3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99	2,454,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4,101)	2,689,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7,500	1,668,8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1,909	(1,481,92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801,286	(258,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6,534	100,5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315)	(78,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5,254)	(817,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79)	(530)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86,8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52,876	(873,5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36)	143,8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4,946)	1,194,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543	2,995,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4,597	\$ 4,189,543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係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12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金額係屬重大，房地存貨可能因不動產市價之變化而影響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房地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其中評估該等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將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取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928,869	4		\$ 2,447,5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8	-		4,1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406	1		893,0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3,230	8		3,797,966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938,178	9		2,498,541	6	
1180	應收工程款	4,034,845	7		2,603,165	6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811,621	5		2,898,047	6	
1310	存貨	213,921	-		254,843	1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11,778,943	22		11,829,468	27	
1324	在建房地	10,578,999	19		4,962,958	1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54,775	-		142,1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8,763	4		1,309,2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372,798	79		33,641,206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1,439	3		1,913,17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0,885	9		4,448,4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165,605	6		3,035,21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113,626	-		117,1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2,979	2		868,8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828	1		416,4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791	-		39,7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1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73	-		35,7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78,138	21		10,874,73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750,936	100		\$ 44,515,94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81,000	11		\$ 4,603,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61,960	3		1,050,05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41,961	6		2,160,262	5	
2150	應付票據	13,367	-		3,008	-	
2170	應付帳款	6,361,319	12		4,288,029	10	
2209	應付費用	599,408	1		551,180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9,058	-		18,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9,9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5,734	1		492,5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061	-		42,17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23,699	1		37,948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	761,530	1		575,4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583	-		183,0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10,680	36		14,075,05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969,417	18		5,734,094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30,278	2		971,8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5,634	2		1,016,7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981	-		76,7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9,091	1		28,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79,401	23		7,836,075	17	
2XXX	負債總計	32,290,081	59		21,911,132	4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28		15,308,998	35	
3200	資本公積	96,521	-		74,6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927	2		1,116,9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958	5		2,475,95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4,226	7		4,105,3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41,111	14		7,698,310	17	
3400	其他權益	(685,775)	(1)		(477,143)	(1)	
3XXX	權益總計	22,460,855	41		22,604,813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4,750,936	100		\$ 44,515,945	100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	17,227,199	97	\$	13,473,803	97
4800		505,629	3		409,634	3
4000		17,732,828	100		13,883,437	100
營業成本						
5520		16,089,827	91		12,448,464	90
5800		294,898	2		218,678	1
5000		16,384,725	93		12,667,142	91
5950		1,348,103	7		1,216,295	9
營業費用						
6100		93,861	-		86,510	1
6200		288,557	2		279,109	2
6300		33,571	-		30,838	-
6000		415,989	2		396,457	3
6900		932,114	5		819,8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8,811	-		40,350	-
7010		106,098	-		2,520,195	18
7020	(32,848)	-	(2,522,010)	(18)
7050	(225,785)	(1)	(175,776)	(1)
7055		-	-	(22,628)	-
7060	(64,631)	-		346,039	2
7000	(178,355)	(1)		186,170	1
7900		753,759	4		1,006,008	7
7950		129,040	-		184,693	1
8000		624,719	4		821,31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060)	-		15,763	-
8316						
				(260,952)	(2)
8330	(2,156)	-	(141,937)	(1)
8349		1,612	-	(3,153)	-
8310		55,286	-	(390,27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36,762)	-		155,544	1
8300		18,524	-	(234,735)	(2)
8500	\$	643,243	4	\$	586,580	4
每股盈餘						
9710	\$	0.41		\$	0.54	
9810	\$	0.41		\$	0.54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73,884	\$ 821,206	\$ 2,475,958	\$ 4,379,268	\$ 7,676,432	(\$ 336,052)	\$ 112,261	(\$ 223,791)	\$ 22,835,523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5,784	-	(295,78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7,500)	(817,500)	-	-	-	(817,5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13,284)	(817,500)	-	-	-	(817,500)
	小 計	-	-	-	295,784	-	(1,113,284)	(817,500)	-	-	-	(817,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745	-	-	-	-	(285)	(269)	(554)	1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9	-	-	-	-	-	-	-	1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21,315	821,315	-	-	-	821,31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4	13,434	155,544	(403,713)	(248,169)	(234,73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749	834,749	155,544	(403,713)	(248,169)	586,5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29	4,629	-	(4,629)	(4,629)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15,308,998	74,648	1,116,990	2,475,958	4,105,362	7,698,310	(180,793)	(296,350)	(477,143)	22,604,81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3,937	-	(83,93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5,254)	(805,254)	-	-	-	(805,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小 計	-	-	-	83,937	-	(889,191)	(805,254)	-	-	-	(805,2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357	-	-	-	-	(1,205)	(689)	(1,894)	7,4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16	-	-	-	-	(1,926)	-	(1,926)	10,59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624,719	624,719	-	-	-	624,719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4)	(6,384)	(36,762)	61,670	24,908	18,52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8,335	618,335	(36,762)	61,670	24,908	643,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720	229,720	-	(229,720)	(229,720)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30,899	\$ 15,308,998	\$ 96,521	\$ 1,200,927	\$ 2,475,958	\$ 4,064,226	\$ 7,741,111	(\$ 220,686)	(\$ 465,089)	(\$ 685,775)	\$ 22,460,855

董事長：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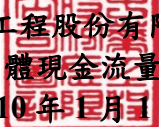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753,759	\$ 1,006,008
A20010	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0,569	90,430
A20300	-	22,628
A20400	(106)	2,333,852
A20900	225,785	175,776
A21200	(38,811)	(40,350)
A21300	(16,455)	(2,427,807)
A22300	64,631	(346,039)
A22500	(10,719)	839
A23900	-	(85)
A29900	(43,411)	(13,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2,439,637)	(39,498)
A31160	(1,431,680)	(306,426)
A31180	86,426	3,179,156
A31200	40,922	(68,381)
A31120	(5,674,313)	(1,975,449)
A31990	262,650	197,957
A31240	(964,477)	(96,655)
A32125	1,381,699	(574,116)
A32130	10,359	(5,549)
A32150	2,073,290	(254,903)
A32180	695	(1,963,320)
A32190	39,343	170,328
A32200	15,036	32,693
A32240	(19,489)	(61,737)
A32230	7,508	(15,026)
A33000	(5,566,426)	(979,395)
A33100	37,642	40,325
A33300	(\$ 370,753)	(\$ 221,672)
A33500	(83,758)	(30,329)
AAAA	(5,983,295)	(1,191,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412,311	8,506
B00030	-	81,736
B00040	(395,264)	150,466
B00200	-	21,321
B02700	(187,176)	(40,367)
B02800	12,338	193
B03700	78,309	38,916
B05000	-	189,386
B06700	11,590	10,570
B07600	355,381	57,570
B09900	16,455	2,427,807
BBBB	303,944	2,946,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1,178,000	1,674,951
C00600	411,909	(1,481,920)
C01700	4,821,074	(242,137)
C03000	567,103	72,436
C04020	(48,888)	(39,420)
C04500	(805,254)	(817,500)
C05400	(963,280)	(4,563)
CCCC	5,160,664	(838,153)
EEEE	(518,687)	916,880
E00100	2,447,556	1,530,676
E00200	\$ 1,928,869	\$ 2,447,556

董事長：周志明



經理人：周志明



會計主管：蘇育民





附件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3,216,171,027
本期稅後淨利	624,719,3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47,66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3,8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9,719,1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8,054,68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805,4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79,420,241
股東股利	(796,067,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3,352,333
註一：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u>七至十一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加強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決策多元性與專業性，適應長期發展需求，故調整董事會席次。</p>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綜合考量，並就本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制定適當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新增)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
<p>第八條</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以實體股東會為原則，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應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三條</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發予股東。</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出席股東應持出席簽到卡領取出席證並憑以出席股東會，依簽到卡或電子方式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u> <u>股東應憑本公司印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持出席簽到卡領取出席證並憑以出席股東會，依簽到卡或電子方式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供本公司工作人員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p>第五條</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p>第六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u></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除有特殊原因，宜請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p>	<p>1. 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 2. 用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u></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p>	<p>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具特殊原因經主席指示者外，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新增。 2. 修訂依據如第二條說明。 3. 原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新增)	

附件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2.1 資金貸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 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p> <p>(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不受4.2.1 (1) 及 (2) 之限制。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二年，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4.2.1 資金貸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 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p> <p>(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不受4.2.1 (一) 及 (二) 之限制。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二年，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p>	<p>為本公司業務需求，對現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p> <p>1. 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可相互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不受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肆、
附
錄

附錄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安裝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4. G801010 倉儲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H701020 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2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36.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1. J101050 環保檢測服務業
- 4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3.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 JE01010 租賃業
- 48.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因事實需要在國內外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股東會對董事任期決議低於三年者，從其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公司重大事務及董事會經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表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其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公司水準議定之。
之 一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保 證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應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要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保證事宜。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訂立，自依法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附錄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12.26 股東會通過
87.04.23 股東會通過
91.06.18 股東會通過
91.07.19(91)董發91000142-11號函修正
101.06.05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持出席簽到卡領取出席證並憑以出席股東會，依簽到卡或電子方式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0.12.26股東會通過
91.06.18股東會通過
91.07.19(91)董發 91000142-11
號函修正
102.06.19股東會通過
106.06.21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提名，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但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

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管理辦法

92.06.30 股東會通過
98.06.19 股東會通過
99.06.17 股東會通過
101.06.05 股東會通過
102.06.19 股東會通過
106.06.21 股東會通過
109.06.23 股東會通過
112.06.07 股東會通過

1.0 目的：為配合公司經營需要，減低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2.0 法令依據：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制定。

3.0 範圍：

3.1 資金貸與：凡本公司因業務行為或經營之需要，需將資金融通與他人者。

3.2 背書保證：

3.2.1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4.0 作業說明：

4.1 對象：

4.1.1 資金貸與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4.1.2 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額度訂定：

4.2.1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限額：

A.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且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為限。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不受 4.2.1 (一) 及 (二) 之限制。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累積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期限最長二年，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一年為限。

4.2.2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倍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4.3 申請程序

4.3.1 資金貸與：借款人向本公司借款時，應有函文敘明借款金額、期間及原因，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4.3.2 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需求公司擬具函文向本公司敘明背書保證種類、金額，並附加財務報表及財力資訊等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審查。

4.4 審查程序

4.4.1 資金貸與：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4.2 背書保證：承辦部門及財務部門應依申請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簽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決議程序

- 4.5.1 資金貸與：財務部門應將 4.4.1 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5.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5.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2.1（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4 背書保證：財務部門應將 4.4.2 之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4.2.2（四）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5.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2(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5.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4.5.7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6 資金貸與案件核定

- 4.6.1 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融資對象，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融資對象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4.6.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還款時依本票期日向銀行提示。

4.7 資金貸與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融資對象及連帶保證人於融資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8 擔保品權利設定

資金貸與案件或背書保證案件如需依 4.4.1 及 4.4.2 辦理財物擔保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

4.9 保險

- 4.9.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4.9.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資金貸與對象或背書保證對象續保。

4.10 資金貸與撥款、期間及利率

- 4.10.1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融資對象簽妥融資合約及送存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手續完成始得撥款。
- 4.10.2 期間及利率
 - （一）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按月計息由財務部門追蹤利息繳納情形。

4.11 背書保證印鑑

4.11.1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4.11.2 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4.11.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12 備查簿應登載事項：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詳細資料。

4.12.1 資金貸與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一) 資金貸與對象。

(二) 資金貸與金額。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

(四) 資金貸放日期。

(五) 依 4.4 評估程序及 4.5 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4.12.2 背書保證備查簿應登載事項

(一) 背書保證對象。

(二) 背書保證金額。

(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四) 背書保證日期。

(五) 依 4.4 評估程序及 4.5 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4.13 資金貸與案件與背書保證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財務部門於資金貸與撥貸或背書保證鈐印/簽發票據後，應將相關合約、本票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4.14 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4.15 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案件，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備查，對到期未償還亦未申請展延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6 內部稽核

4.16.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4.16.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7 金額超限

4.17.1 資金貸與：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7.2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之條件者，應依下列決策程序辦理：

(一) 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二) 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股東會追認。

(三)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四)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上述（一）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8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4.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替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子公司之辦法，並依本辦法之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1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或替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及依 4.19 或事實發生之次日，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門。

4.1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1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以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19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9.1 一般公告申報

(一) 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二) 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4.19.2 特殊公告申報

(一) 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二) 公告申報標準：

A. 資金貸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B.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20 違反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辦法懲處。

4.21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4.21.1 資金貸與

- (一)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2 背書保證

- (一)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二)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21.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一)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4.11 之規定。
- (二) 外國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0.0304%
	代表人：周志明	0	0.0000%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449	10.7354%
	代表人：陳瑞隆	0	0.0000%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218,991	0.0143%
	代表人：蔡昭倫	56,641	0.0037%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79,632	0.7956%
	代表人：陳文可	0	0.0000%
董 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79,632	0.7956%
	代表人：白俊男	0	0.0000%
董 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980%
	代表人：劉量海	0	0.0000%
董事（不含代表人合計）		178,713,072	11.6740%
獨立董事本人	葛樹人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張璠	0	0.0000%
獨立董事本人	劉燈城	0	0.0000%
獨立董事合計		0	0.0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8,713,072	11.6740%

- 說明：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0,899,822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741,595 股。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